

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支持计划业务

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：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行政责任人

（一）杜庆鑫，男，56岁，经济学博士。2024年12月加入公司（最近一次），现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临时负责人兼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、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。

专业责任人

（一）全北易，女，41岁，商学硕士。2009年5月加入公司，现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投资一部总经理。

（二）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。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行政责任人

（一）杜庆鑫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

2013.02—2021.10 历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运营总监、工会主席，董事、副总裁、党委委员等；

2021.11—2022.04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；

2022.04—2024.0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（2023.01—2023.07 兼任）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（2023.02 起兼任）；

2024.05—2024.1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

2024.12 至今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临时负责人兼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、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杜庆鑫社会兼职

杜庆鑫的社会兼职包括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。

专业责任人

（一）全北易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2010.04—2021.10 历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、投资二部高级经理、投资三部助理总经理、投资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、债权投资中心副总经理、兼债权投资第一团队负责人、第二团队负责人；

2021.10—2023.02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投资中心副总经理，兼债权投资第一团队（2021.12 更名



为债权投资一部）负责人、第二团队（2021.12 更名为债权投资二部）负责人；

2023.02—2023.10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投资中心副总经理，兼债权投资一部副总经理，牵头负责债权投资一部工作；

2023.10 至今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投资一部总经理。

（二）全北易社会兼职

无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（一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：全北易，具有 16 年投资领域工作经验，符合“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的，可暂不受专业技术资格规定限制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全北易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四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。

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承诺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杜庆鑫与专业责任人全北易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万直青

2024年12月17日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杜庆鑫，是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 
2024年12月17日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全北易，是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全北易

2024年12月17日

